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北區永興街338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股份共計 5,516,9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626,400 股之 98.05%

列席：董事 陳建任、董事 江佳恩、董事吳明哲、監察人 黃朝明

主席：陳建任 董事長



記錄：范育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今天非常高興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現在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各位股東自行參閱本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各位股東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台幣5,680,386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分派員工酬勞現金1%計新台幣56,804元。請參閱第16頁(附件四)。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因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請參閱第17~21頁(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第11~15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16,476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4,669,889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41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0.42元)。
2. 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2頁(附件六)。
3.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0.4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23~28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29~32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06,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230,68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1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吳明哲，因私人因素辭任董事一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時進行補選董事一席。
- 2、新任董事自補選日起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十月五日止，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	鄭郁霖	5,516,910 權

##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詳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
- 3、提請同意解任下列現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擬解除行為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鄭郁霖	乙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早上十點十五分。

#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公司在業務拓展因為之前的努力而有顯著的成果，本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6,337 仟元，稅後淨利 5,164 仟元，每股盈餘 0.92 元。

公司繼續積極深耕商用電子遊戲機 (Arcade Game) 產業市場領域，其產品需整合硬體、軟體、系統平台與服務等技術。而其中硬體技術包含：電路板設計、框體結構設計、韌體及零組件配置等技術。軟體技術包含：演算法、繪圖引擎設計、繪圖工具軟體、3D/VR、語音辨識、人工智慧、人工介面、自然擬真模擬等。伺服主機與通訊網路技術包含：連線機制、收費機制、安全與防火牆技術、大型資料存儲技術、資料傳送技術、遊戲軟體環境管理技術等，技術涵蓋層面極為廣泛。

研發能量是影響公司在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競爭力之關鍵因素，研發團隊採取自主研發，以充分掌握核心技術，並成功開發出物理控制裝置、自動控制裝置、手持式裝置、人工控制裝置等多項專業技術，領先同業為全世界第一家率先開發商用電子遊戲機全自動化技術之公司。

104 年公司亦參與政府標案，已成功建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警政服務 App 系統，該系統提供之平安御守、警政服務、交通訊息、治安訊息、便民服務、影音舉報、服務據點、地震防災等八大功能，讓臺中市民可擁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另經天下數位科技委製，與中央氣象局合作，開發出臺灣第一套地震防災求援 App，讓使用者可以第一時間掌握即時地震資訊，藉以提前獲得地震資訊，完成報平安或相關防災的處置作為。

公司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輔導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登錄創櫃板公司 (代號：7493)，期望藉由外部監督及控管來檢視自身的營運計劃，建置一個公開透明的經營機構。我們將秉持「真、善、美」的企業精神一步步紮實的向前邁進，以實現「虛心求得真道理、用心必得善其事、開心因得美夢成」的理想，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辦：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等相關表冊，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並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朝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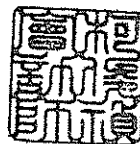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4年底		103年底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7,049	2.72	\$ 9,002,546	10.98
應收帳款	13,027,574	13.05	717,200	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309	0.19	5,081,769	6.20
其他應收款	3,864,423	3.87	5,104	0.01
預付款項	543,046	0.54	3,281,604	4.00
其他流動資產	20,345,401	20.37	72,428	0.09
流動資產合計			18,160,651	22.15
基金及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800,000	19.82	19,800,000	24.15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9,800,000	24.15
固定資產				
成本	57,464,890	57.54	44,628,328	54.43
減：累計折舊	(2,388,897)	(2.39)	(1,212,252)	(1.48)
預付房屋款	3,698,095	3.70	—	—
固定資產淨額	58,774,088	58.85	43,416,076	52.9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6,153	0.32	89,262	0.11
未攤銷費用	641,392	0.64	524,472	0.64
其他資產合計	957,545	0.96	613,734	0.75
資產總額	\$ 99,877,034	100.00	\$ 81,990,46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	56,264,000	56.33	47,630,000	58.09
資本公積	100,000	0.10	—	—
保留盈餘	1,635,279	1.64	706,172	0.86
法定盈餘公積	5,200,754	5.21	9,291,072	11.33
未分配盈餘	63,200,033	63.28	57,627,244	70.28
股東權益合計	\$ 99,877,034	100.00	\$ 81,990,46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6,000,000	16.02	\$ 12,000,000	14.64
應付票據	65,790	0.07	25,931	0.03
應付所得稅	—	—	1,303,421	1.59
應付費用	7,184,926	7.19	5,622,985	6.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0,164	1.33	2,903,226	3.54
其他流動負債	779,121	0.78	900,635	1.10
流動負債合計	25,360,001	25.39	22,756,198	27.76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217,000	11.23	1,607,019	1.96
長期負債合計	11,217,000	11.23	1,607,019	1.9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000	0.10	—	—
其他負債合計	100,000	0.10	—	—
股東權益				
普通股本	56,264,000	56.33	47,630,000	58.09
資本公積	100,000	0.10	—	—
保留盈餘	1,635,279	1.64	706,172	0.86
法定盈餘公積	5,200,754	5.21	9,291,072	11.33
未分配盈餘	63,200,033	63.28	57,627,244	70.28
股東權益合計	\$ 99,877,034	100.00	\$ 81,990,461	100.00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祺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九)、六(二)	\$ 46,337,690	100.00	\$ 54,270,040	100.00
營業成本		(25,421,036)	(54.86)	(29,890,198)	(55.08)
營業毛利		20,916,654	45.14	24,379,842	44.92
營業費用	五、六(二)	(18,464,150)	(39.85)	(16,305,874)	(30.05)
營業淨利		2,452,504	5.29	8,073,968	14.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2,959,915	6.39	2,028,708	3.74
利息收入		9,092	0.02	14,628	0.03
其他收入		637,525	1.38	750,850	1.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06,532	7.79	2,794,186	5.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418,740)	(0.90)	(66,015)	(0.12)
兌換損失淨額	二(十一)	(16,714)	(0.04)	(23,595)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5,454)	(0.94)	(89,610)	(0.16)
稅前淨利		5,623,582	12.14	10,778,544	19.86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四(十)	(458,818)	(0.99)	(1,487,472)	(2.74)
本期淨利		\$ 5,164,764	11.15	\$ 9,291,072	17.12
每股盈餘	二(十三)、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92	\$ 2.26	\$ 1.95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年初餘額	\$ 26,000,000	\$ -	\$ 347,798	\$ 6,695,033	\$ 33,042,831
現金增資	21,630,000	-	-	-	21,630,000
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74	(358,374)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336,659)	(6,336,659)
103年度淨利	-	-	-	9,291,072	9,291,072
103年底餘額	47,630,000	-	706,172	9,291,072	57,627,244
現金增資	500,000	100,000	-	-	600,000
盈餘轉增資	8,134,000	-	-	(8,134,000)	-
盈餘分配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9,107	(929,107)	-
分配現金股利	-	-	-	(191,975)	(191,975)
104年度淨利	-	-	-	5,164,764	5,164,764
104年底餘額	\$ 56,264,000	\$ 100,000	\$ 1,635,279	\$ 5,200,754	\$ 63,200,033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楨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64,764	\$ 9,291,0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76,645	492,885
攤銷費用	132,260	193,68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17,200	(160,7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5,805)	(4,925,279)
其他應收款	(188,205)	—
預付款項	(582,819)	527,980
其他流動資產	(470,618)	(67,043)
應付票據	39,859	(219,583)
應付帳款	—	(1,980)
應付所得稅	(1,303,421)	817,776
應付費用	1,561,941	(677,924)
其他流動負債	(121,514)	397,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9,713)	5,668,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534,657)	(28,170,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891)	160,262
未攤銷費用增加	(249,180)	(635,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10,728)	(28,645,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0	12,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7,84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50,000	1,910,245
償還長期借款	(6,213,08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91,975)	(6,336,659)
現金增資	600,000	21,63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44,944	21,357,5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85,497)	(1,619,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2,546	10,621,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049	\$ 9,002,5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9,046	\$ 66,0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62,239	\$ 669,6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30,164	\$ 2,903,226
盈餘轉增資	\$ 8,134,000	\$ —

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99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164,76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16,476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684,2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2元	2,363,08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4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06,8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389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56,804元
2.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 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1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增資發行新股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2-IA20

版 序：01

公佈日期：105.06.06

實施日期：105.06.06

權責單位：管理單位

有限公司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佈或傳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陳建任	陳建任	范育芬

文件編號	2-1A20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2/5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資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編號	2-IA20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3/5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書面紙本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



文件編號	2-IA20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4/5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浙江通寶

文件編號	2-IA20	文件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			頁次	5/5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2016/06/06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99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164,76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16,476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4,684,2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2元	2,363,08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4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06,8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4,389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56,804元
2.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 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1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增資發行新股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2-IA18

版 序：01

公佈日期：105.06.06

實施日期：105.06.06

權責單位：管理單位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  
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佈或傳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陳建佐	陳建佐	范育君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2/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臨時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臨時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11-1000/3110 1

文件編號	2-I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3/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一  
股  
月  
11

文件編號	2-I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4/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15928分1

文件編號	2-1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5/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1



文件編號	2-IA18	文件名稱	股東會會議事規則			頁次	6/6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05.6.6



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2-IA19

版 序：01

公佈日期：105.06.06

實施日期：105.06.06

權責單位：管理單位

有限公司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耀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佈或傳送。

核 准	審 查	制 訂
陳建仁	陳建仁	范育芬

文件編號	2-I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2/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	2-I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3/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第五條：本公司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若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名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一、選舉權  
二、複選權  
三、複選權  
四、複選權

文件編號	2-IA19	文件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頁次	4/4
制修單位	管理部	發行日期	2016/06/06	實施日期	2016/06/06	版次	01

四、政府及法人或其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十一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依現行法令修改文字）：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章程